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如有）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网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网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8.74万元，4211.7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